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8〕42号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局、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农质发〔2018〕9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在去年广州市番禺区、佛山市高明区、江门恩平市、东莞市、茂名高州市试运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追溯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的重要意义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信息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举措，已成为智慧监管的重要建设内容和引领方向。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和食品安全信

息追溯平台。近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连续对追溯体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国及全省农业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品牌认定等挂钩，率先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创新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重大举措，对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素质和提振消费信心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追溯制度机制。推进省级追溯平台建设，满足上与国家追溯平台对接、下与省内已有追溯平台融合。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和追溯业务应用，达到追溯数据规范、业务流程统一。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市县、国家级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绿色食品、有机

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规模生产主体及其产品率先实现可追溯。鼓励将其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地区主导产品、特色品牌农产品等一并纳入追溯管理。

三、主要任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国家追溯平台有关技术指南、注册管理办法等 5 项配套制度和追溯管理专用术语等 7 项管理标准要求，全面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完成相关任务。各地级以上市通过国家追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监测和执法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赋码入市。

（一）开展应用培训、完成用户注册。采取现场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追溯业务应用培训。省市县农产品监管相关人员集中进行农产品监管、监测、执法业务应用培训，负责指导追溯、监管、监测和执法业务在国家追溯平台上规范开展。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的业务人员和信息员，负责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用户注册、在线审核，分发管理本级监管、监测、执法机构用户账号，指导开展国家追溯平台各项业务应用，做好上下联络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体目录并组织注册、登录国家追溯平台，统一监管。

（二）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应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监管、监测、执法机构的业务人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全面采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监测、执法

信息，使用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识，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巡查监管，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开展追溯监管监测执法相关业务。

1. 开展追溯业务应用：各地要以县为责任主体，督促指导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市县、国家级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照国家追溯平台要求，在生产、储藏、运输、销售农产品时，通过国家追溯平台“追溯系统”或“追溯 APP”，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主体信息、产品名称、来源、数量等。产品交易时采取扫码方式，向下（买方，动员其先注册）传递追溯信息，建立完整的追溯链条。对有包装的农产品，在产品包装上加施（可通过系统直接打印的）追溯标识后入市。其他农产品在进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加工企业时，通过系统生成并自助打印《入市追溯凭证》，交给对方作为入市（销售）依据，同时作为最直接有效的产地证明。各地要加强与本级农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衔接机制，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物流企业等收购（或进货）农产品时，应当查验农产品追溯标识，没有追溯标识的应当向对方索取农产品《入市追溯凭证》。

2. 开展监管业务应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追溯平台的要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包括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工作督查等业务。有关单位或工作部门（包

括质量安全、执法、畜牧兽医、水产品、种植业、加工、经营管理、市场信息、科技教育、农业投入品管理、产品认证管理等)的工作人员,应当登录国家追溯平台“监管系统”或利用“监管APP”,线上(扫码)记录监管对象、过程、结果等信息,并作为监管工作考核依据。

3. 开展监测业务应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追溯平台的要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等(定量)监测业务。有关部门及检测机构在制定并下达监测任务及开展抽样、检测等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登录国家追溯平台“监测系统”或利用“监测APP”,线上(扫描)记录抽样对象(需先注册)、样品等有关信息,如实填报、流转和报送监测结果等,并作为监测工作考核依据。

4. 开展执法业务应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家追溯平台的要求,组织开展农业农村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业务。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时,要登录国家追溯平台“执法系统”或利用“执法APP”,线上(扫描)记录被检查或处罚对象(需先注册)、过程、结果等信息,并作为执法工作考核依据。

(三) 实现追溯数据互通共享。建立追溯信息共享机制,尽快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追溯平台对接,推进各地现有的追溯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不再支持新建追溯平台。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对接工作及规范要求,制定对接方案,落实平台对接相关工作,

实现“统一平台入口、统一主体登录管理、统一追溯标识、减少重复操作”。推进追溯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促进与相关行业、部门追溯平台及国内主流电商、大型商超追溯平台数据互通。已建立追溯平台且需要继续使用的地区，有关单位应当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形成与省平台对接可行方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平台对接工作。

（四）实施追溯挂钩机制。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各级农业项目安排、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和农业展会挂钩的意见，建立追溯挂钩机制，按相关规定实施追溯审查和退出制度。在项目审批、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确定参展单位的同时，要确认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或区域内的规模农产品是否开展了追溯管理。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广州、佛山、梅州、惠州、江门、肇庆6市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市县于2018年12月底前、其他地区于2019年6月底前应当全部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

（五）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标准。协助健全完善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和标准，鼓励因地制宜制定地方追溯制度和标准，推动追溯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六）推动追溯产品产销对接。各地要充分借助区域性博览会、推介会等展销活动，宣传展示追溯产品，提高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建立市场化拉动机制，加强与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商超的合作，推动追溯产品进入大型商超、电商，推进产销对接，

促进优质优价，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追溯的积极性。

（七）加快推进全程追溯管理。全程追溯是追溯管理的发展方向。各地要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延伸追溯链条，支持以电子追溯等信息化方式开展追溯管理，推动农产品从生产到“三前”环节的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追溯工作衔接和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追溯部门协作机制，以入市索取追溯凭证为手段，建立倒逼机制，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在国家追溯平台实施主体追溯的基础上，鼓励茶叶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内部追溯系统或地方追溯平台记录品种信息、产地环境信息、用药施肥信息、监测信息、加工信息等，探索推进生产过程可追溯。

四、推广方式

（一）政府部门推动。各地要按照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制定并落实推广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各项措施，全面推进追溯、监管、监测和执法业务应用。加大行政推动力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考核，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项目安排、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和农业展会挂钩，实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部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管理。

（二）规模主体带动。率先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市县、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规模生产经营

主体纳入国家追溯平台，发挥规模化主体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赋码（加贴全国统一的追溯标识）上市，着力提升追溯产品标识使用率，扩大追溯覆盖面。

（三）市场机制拉动。拓展国家追溯平台服务功能，促进安全优质农产品消费查询和在线展示。加强与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商超或其他市场主体合作，通过推动追溯产品进入大型商超、电商，推进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提高消费者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引导增加追溯产品消费，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的积极性。

（四）全程协作驱动。加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入市索取追溯凭证制度，实现“向前一步”和“向后一步”均可追溯，推动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明确市、县、乡镇各级职责，加强人员指导培训，配备专门的业务人员和信息员，提高组织保障水平。

（二）积极部署推动。各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实施方案，完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等机构操作规范，明确业务管理人员和上机操作人员职责任务，建

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工作部署到位。

（三）开展绩效考核。各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推广应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并增加考核分值，积极解决工作开展中区域不平衡、行业差异大等问题。我厅将适时派出督导检查组，对各地在国家追溯平台开展各项业务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跟踪市增加检查频次，保障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政策保障。各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追溯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好追溯挂钩机制，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家追溯平台，增强实施追溯的动力。

（五）配备必要的追溯装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追溯设备（如电脑、打码机、智能终端等），如实注册及填报追溯信息，包括主体信息，产品名称、来源、数量等基础信息，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事操作等生产过程信息。各级监管、监测、执法机构应当完善追溯信息智能化采集手段，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 and 抽样检测等工作过程中，利用追溯设备直接（扫描）读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电子身份标识信息，智能采集监管、执法、监测等业务数据，及时上传至追溯平台，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进展及成效，大力普及追溯知识，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国家追溯平台，深入培育追溯文化，

快速提升社会认知度，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营造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良好社会氛围。

（七）明确时间节点。2018年年底前，完成监管、检测、执法机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业务操作培训及相关用户注册、资料审核、账号分配使用等工作。2019年1月起全面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开展追溯、监管、监测、执法业务。定期通报工作进展，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各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请于2018年11月20日前制定并报送本地的工作方案，2018年12月20日前、2019年6月20日前、2019年12月20日前分别将国家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进展情况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陈智慧、张志平、黄伟均，联系电话：020-37288632、34288951、37288861，传真：020-37288231，邮箱：gdnyt16@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